



石首镇域“小老虎”在行动

壮大支柱产业 培育新兴产业

——新厂镇打造镇域经济“小老虎”观察

□ 记者 孙晓旭 张红芳 通讯员 李杰 方文颖

近年来,石首市新厂镇主动融入石首市“三城三化三翻番”发展布局,全力打造镇域经济“小老虎”,不断为发展聚力,全镇人民幸福指数明显提升。

在镇域经济发展中培养“虎性”,要先从“虎头”抓起——绣林玉液是新厂镇的支柱产业。该镇坚持以做大做强“绣林玉液”为重要抓手,推动工业经济跨越赶超。绣林玉液酒业副总经理郭祥盛表示,去年,公司的税收与上年相比增长了20%,原酒的库存达到35亿。未来五年,将把绣林玉液市场做到5个亿,税收达到1个亿。

绣林玉液、鳖合农业、森航木艺、鑫飞达油业等镇域重点企业的支撑,使新厂镇工业经济蓬勃发展。2021年,新厂镇完成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总产值14.4亿元,工业固定资产投资2.29亿元,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6.5亿元,入库税收1748万元。近年新引进工业企业10家,多家骨干企业提质增效,规模企业增至7家。

“巨头”强强联合,让新厂镇工业经济发展“如虎添翼”——在坚持工业兴镇、大抓工业的同时,新厂镇也在农业产业提质增效、加快城镇发展步伐上下足了功夫。通过加大土地流转和专业合作社扶持力度,新发展鸭蛙稻、再生稻等绿色水稻20000亩、蔬菜种植3000亩;在加快城镇发展方面,新建江北中心水厂和福利院,完成扩建农贸市场、硬化支街小巷路面、拆除违建、构建建筑垃圾收运一体化等一大批民生事项。

新厂镇党委书记纪勇说:“立足现有工业基础,服务企业做大做强,擦亮酒镇名片。每年确保有新落地项目、有新增规模企业,全力培育2家税收过千万企业,并争创荆州镇域经济20强。”

以工业为中心,农业产业齐头并进,新厂镇“虎”力全开——2022年1至4月,新厂镇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完成总产值5.49696亿元,工业固定资产投资2338万元,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1.88766亿元,工业技改1.26亿元。新引进4家企业,其中,2家商贸企业、1家建筑企业、1家工业企业,新引进1家工业企业。

纪勇说,全镇上下将对标石首市委强化“四个优先”、打响“四大大会战”等工作要求,比学赶超,迎难而上,真抓实干,推动新厂镇域经济特色发展、错位发展、竞相发展和高质量发展。

喜迎二十大 七一展风采 石首人民医院职工运动会开幕

本报讯(记者张世勇 通讯员史海燕)6月12日,为期18天的石首市人民医院“喜迎二十大,七一展风采”职工运动会开幕,由该院500多名一线医护人员和行管人员组成的12支代表队和裁判员代表迈着矫健的步伐依次入场,参与角逐。

据悉,此次运动会项目设置既有篮球、羽毛球、乒乓球等竞技性体育比赛,又有拔河、趣味运动等老少皆宜、妙趣横生的比赛科目。该院期待通过运动会一系列别开生面的团体趣味项目与竞技项目,促进形成全院同心、全体同行的浓厚氛围。其间还将举办两场以庆祝建党101周年为主题的书画展览和党史知识竞赛活动。

《信访工作条例》 重点内容解读④

一、《信访工作条例》对如何处理信访人的复查请求的规定

《信访工作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信访人对信访处理意见不服的,可以自收到书面答复之日起30日内请求受理机关、单位的上一级机关、单位复查。收到复查请求的机关、单位应当自收到复查请求之日起30日内提出复查意见,并予以书面答复;

《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信访人对复查意见不服的,可以自收到书面答复之日起30日内向复查机关、单位的上一级机关、单位请求复核。收到复核请求的机关、单位应当自收到复核请求之日起30日内提出复核意见;

《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信访人对复核意见不服,仍然以同一事实和理由提出投诉请求的,各级党委和政府信访部门和有权处理机关、单位不再受理;

《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二款规定,各级机关、单位在办理信访事项时,对生活确有困难的信访人,可以告知或者帮助其向有关机关或者机构依法申请社会救助。符合国家司法救助条件的,有关政法部门应当按照规定给予司法救助;

《条例》第四十七条规定,信访人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六条规定的,有关机关、单位工作人员应当对其进行劝阻、批评或者教育。信访人滋事扰序、缠访闹访情节严重,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或者违反集会游行示威相关法律法规的,由公安机关依法采取必要的现场处置措施,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信访人捏造歪曲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信访工作条例》制定的特点

(一)层次高。原《信访条例》是2005年由国务院制定、发布的行政法规,规定的是各级政府部门及其工作部门,即行政机关接受群众信访的制度;新的《信访工作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既是中央政府的行政法规,又是中国共产党的重要党内法规。

(二)覆盖面广。原《信访条例》仅适用于行政机关。新《条例》的适用范围则是:各级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以及群团组织、国有企事业单位等。《条例》第三十七条规定了矛盾纠纷多元预防调处化解,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联动,综合运用法律、政策、经济、行政等手段和教育、协商、疏导等办法,多措并举化解矛盾纠纷。

(三)党领导。新《条例》规定:信访工作应当坚持党的全面领导,把党的领导贯彻到信访工作各方面和全过程,确保正确政治方向。党中央统一领导全国信访工作,地方党委领导本地区信访工作。

(四)便群众。新《条例》在提出信访的方式中,专门增加了“信息网络”这一项。《条例》第十七条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采用信息网络、书信、电话、传真、走访等形式,向各级机关、单位反映情况,提出建议、意见或者投诉请求,有关机关、单位应当依法依规依法处理。

传递健康生活理念 带动全民健身运动

“万步有约”健走激励大赛石首赛区启动

本报讯(记者高蕾 通讯员肖贤国 黎鹏)6月10日,全国第七届“万步有约”健走激励大赛石首赛区正式启动,旨在传递健康生活理念,带动全民健身运动,以体育健身引领全市居民健康生活的新时代。市领导方明、肖生娥、白卉参加活动。

石首赛区活动由石首市委、市政府主

办,市总工会、卫健局、文旅局等单位承办。活动在健骨操《火火的中国》、啦啦操《秒争第一》等节目中拉开帷幕,市领导为获得2021年“全国优秀健走组织单位”“优秀联络员”“优秀领队员”单位进行了颁奖,市总工会为参赛队授总旗。副市长白卉在启动仪式上致辞。在热烈的气氛中,市委常

委、宣传部部长方明宣布活动正式开始。

随着发令枪一声枪响,31支参赛队依次出发,开始了本次“万步有约”健走活动。各参赛队员迈着矫健的步伐,精神饱满、热情高涨,围着陈家湖公园有序健走。走完一圈后,队员们在“三减三健”倡议书签名墙上签名,并拍照留影。

本届赛事为期100天,全市机关事业单位共31支队伍531名干部职工报名参赛。活动引入“互联网+健康”理念,佩戴专用运动计步器,上传数据平台,实行健走积分竞赛,发挥机关、企事业单位“团队”的监督激励作用,帮助参赛人员养成“日行万步”的健康生活习惯,促进身体状况的改善,积极防控慢性病。

中省主流媒体聚焦石首公安

6月2日,《人民公安报》第5版以《石首:“一网通办”实现“一路畅通”》为题,报道石首市公安局广泛宣传湖北公安政务服务平台使用办法,设立“一网通办”办公室,安排专人负责平台的日常运行维护,确保群众办事“一路畅通”。5月24日,《人民公安报》以《湖北:“三驾马车”推动良法善治》为题,其中报道了石首市公安局通过早发现早整改执法监督,推动执法规范化建设立竿见影取得变化。

《人民日报》5月24日《筑牢国泰民安的基石——党的十九大以来全国公安工作和公安队伍建设综述》一文,其中报道了石首

市公安局“从严治警、依法办案”的事迹。中国青年报、学习强国、中新网等同时报道。

《人民公安报》5月7日以《锻造铁军,履行好新时代职责使命公安机关贯彻落实全国公安工作会议精神三年间》,其中报道了石首市公安局“从严治警、依法办案”的事迹。

石首市公安局对外宣传紧紧围绕全局中心工作实际,进一步密切公安机关与社会各方的广泛联系,充分发挥新闻舆论导向作用,营造良好的社会宣传氛围,响亮打出了“石首公安品牌”,促进了全局公安业务工作走深走实。

石首美容美发行业实现“一证准营”

证,以改革加快推进市场准入准营进程。

据了解,此项改革推行后,申请人仅需通过湖北省政务服务网注册申请“一业一证”美容美发事项,注册申请完成后通过网上自动流转至荆州市统一受理平台,由石首市卫生健康局行政审批股工作人员受理办

结,上传电子证照,出具公共卫生卫生许可证,再由石首市大数据管理局统一印发《行业综合许可证》,扫描《行业综合许可证》下方二维码即可查看许可信息,极大地简化了办事流程、缩短了办事时限,有效提升了群众满意度。

石首市商务局 跑出服务“加速度” 激发外贸新动能

生物安全等法律法规政策,针对企业通关问题答疑解惑。

石首市楚源、美奂光电、绿城体育等11家重点外贸企业参加座谈,企业家汇报了今年进出口订单情况,并就当前进出口贸易形势进行分析,认为目前石首外贸进出口存在荆州港物流通关时间较长、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海运运费飙升、汇率不稳定等突出问题。荆州海关专家就有关问题进行了现场

答疑,引导企业合理调整物流运输方式,缓解因疫情带来的跨地市通关压力。

石首市商务局表示,将积极做好外贸企业服务,争取荆州海关、荆州市商务局及相关职能部门支持协助,形成机制化服务体系,部门、区域之间通力配合,搞好统筹协调,及时解决对接过程中存在的困难与问题,持续优化石首营商环境,破解外贸企业发展“瓶颈”。

石首市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划

石首市烟草专卖局关于修订 《石首市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划》的通知

机关各室,各所属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实施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结合本地实际,我局对2021年5月27日实施的《石首市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划》进行了修订,2022年5月20日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并于5月31日举行了听证会,综合社会各方修改意见及建议后,现将修订后的《石首市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划》予以印发,请认真组织实施。

石首市烟草专卖局
2022年6月2日

园出入口50米范围内;

3.已被政府纳入征收规划且政府明令禁止办理有关证照的区域;

4.党政机关内部、无烟医疗卫生机构所属区域等政府、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明令禁止经营卷烟类商品的区域;

5.写字楼、公寓、封闭式住宅小区等限制进入,管理方不允许或不配合行政监管的场所,以及建筑物地下一层以下或地上二层以上的区域(大型超市、商场除外);

6.主营业务为学生用品、文化体育、网吧游戏、传真打印、美容美发、按摩推拿、化妆洗涤、药妆医械、母婴用品、足疗保健、五金建材、装修装饰、家电家具、床上用品、电子音像、服饰鞋帽、金银珠宝、汽车销售、汽车维修、修理修配、寄递配送、中介服务、寄卖典当、金融证券、彩票销售、仪器仪表、通信器材、农具农资、农畜养殖、照相馆、宠物店、渔具店、旅行社、蛋糕店、棋牌室等与烟草零售业务无直接或间接互补营销关系的业态类型;

7.不符合本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划的;

8.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及国家烟草专卖局规定情形的。

第五条 儿童福利院、青少年宫、青少年活动中心、托幼机构、教育培训机构等以未成年人为主要活动人群的场所不予设置零售点。

第六条 本规划是综合辖区人口数量、交通状况、经济发展水平、消费能力、区域间差异等因素,细分市场区域单元,分类确定标准,进行零售点科学布局。综合运用总量调控、距离控制和限制性条件相结合的布局模式,将全市社区居委会、村民委员会按照中心城区、集镇、行政村(自然村)三类区域设置最小区域单元,相邻零售点之间距离不低于50米,以达到科学配置的目的。

(一)中心城区、集镇、行政村零售点布局设置

1.中心城区、集镇、行政村(自然村)最小区域单元根据持证率和消费能力与石首市平均持证率之间的比值(a),分别设置饱和区、限制区、一般区;

2.饱和区内零售点实行总量控制,只减不增政策;限制区实行总量加距离控制,退

一进一;一般区采取距离控制模式。

(二)其他区域零售点布局设置

1.农贸市场500个商户(按已办理营业执照数量测算)以下的,最多设置3个零售点;500个商户以上的,最多设置5个零售点;

2.其他综合性市场每100个门面可设置1个零售点,最多设置2个零售点;

3.汽车站、码头独立候车厅,根据客流量大小及面积大小,可设置1-2个零售点;高速公路服务区可设置1个零售点;

4.旅游风景区的每个进出口,可设置1个零售点;

5.看守所、拘留所内部可设置1个零售点;

6.施工工地周边500米范围内无卷烟零售点,工期在一年以上、工人在200人以上,可设置1个零售点。临时生活区拆除后或大规模工作撤离后,许可证效力即行终止,依法收回证件。

(三)为优化零售点的业态布局,以下业态在符合总量、距离要求的前提下,设置零售点比例总量控制,实行退一进一。

1.娱乐服务类(新建四星级以上酒店,且有单独经营卷烟部品的除外),可设置1个零售点;不超过零售点总量的1%;

2.水果店、土特产店、小吃店、干果店、味品店、粮油店等其他业态不超过零售点总量的2%。

第七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申领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不受总量和距离限制。

(一)守法诚信经营且具有一定经营规模的超市、食杂店、便利店三种业态因门面买卖、转让造成经营主体发生变化且维持原经营业态的,经营场所(不含农贸市场和其他综合性市场)原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注销后,10个工作日内在原经营地址申请新办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同一经营场所仅限办理一次);

(二)商场、购物中心等营业面积在500平方米以上的,可设置1个零售点;单层经营场所面积在200平方米以上(不含办公、仓储场所)的超市、便利店,可设置1个零售点;

(三)一年内无重大涉烟违法记录的持证零售户,经营主体为自然人,自然人死亡

石首市烟草专卖局 加强市场监管

本报讯 近期,石首市烟草专卖局针对辖区市场特点,利用诚信互助小组微信群广泛宣传,使防范真烟异常流动深入人心;将异常流动重点市场、重点户纳入高频率市场巡查范围,发现库存异常和串码情况,迅速做好预防处置;深入摸排掌握线索,严查违法收购集并疑似真烟异常流动案件,有力震慑非法收购贩售真烟行为。(通讯员卜艳芳)

第一条 为加强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管理,规范烟草制品流通秩序,促进烟草市场健康发展,保障国家利益,维护经营者、消费者和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结合本地实际,依据依法行政、科学规划、服务社会、均衡发展的原则,制定本规划。

第二条 本规划适用于石首市行政区域内烟草制品零售点(以下简称零售点)的布局。

第三条 石首市烟草专卖局负责本行政辖区内的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划修订。

第四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发放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一)申请人不具备申请资格

1.未成年人、无民事行为能力及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

2.外商投资的商业企业或者个体工商户。以提供住宿、餐饮、休闲、娱乐为主要经营范围且烟草零售业态为“娱乐服务类”的宾馆、酒店等企业除外;

3.因申请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的烟草专卖许可证被撤销后,申请人三年内再次提出申请的;

4.因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烟草专卖局作出不予受理或者不予发证决定后,申请人一年内再次提出申请的;

5.取消从事烟草专卖业务资格不满三年的;

6.未领取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专卖品业务,并且一年内被执法机关处罚两次以上,在三年内申请领取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

7.未领取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专卖品业务被追究刑事责任,在三年内申请领取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

8.未领取营业执照的。

(二)经营场所不具备法定条件

1.流动摊点、简易搭盖、临时建筑、违章建筑、占用公共消防通道、无准确门牌地址等无固定经营场所的;

2.经营场所与住所不相独立的(包括住所的客厅、餐厅、卧室、阳台、窗口等区域);

3.经营燃气、化工、鞭炮、农药、化肥、油漆的场所及其他重点防火区域,基于安全因素不宜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

4.同一经营场所已办理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且许可证还在有效期内的。

(三)经营模式不符合法定条件

1.利用自动售货机(柜)或其他自动售货形式,销售或变相销售烟草制品的;

2.利用信息网络渠道销售烟草制品的。

(四)其他不予发证的情形

1.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

2.中小学校、幼儿园内及中小学校、幼